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8
交易代码	02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37,994,396.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财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OBPI,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定量化的资产类属配置达到本金安全。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现金净流入来冲抵风险资产组合潜在的最大亏损,并通过投资可转债及股票等风险资产来获得资本利得。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417,083.45
本期利润	187,833,125.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1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27,885,641.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3%	0.13%	0.24%	0.01%	0.79%	0.12%
过去三个月	9.09%	0.37%	0.74%	0.01%	8.35%	0.36%
过去六个月	17.58%	0.36%	1.54%	0.01%	16.04%	0.35%
过去一年	20.92%	0.31%	3.39%	0.01%	17.53%	0.30%
过去三年	34.92%	0.23%	10.89%	0.01%	24.03%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62%	0.18%	25.19%	0.01%	22.43%	0.1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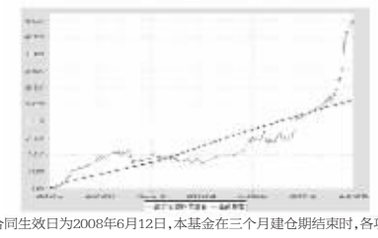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6月12日,本基金在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7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国泰保本混合、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1-06-15	-	1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15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姜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9-25	-	7年	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30日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15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公告,姜南林自2015年7月17日起不再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持续低位运行,承压较重,稳定经济增速的压力不断增大。在此情况下,政府在保持宽松货币政策的同时,又加大财政政策的力度,以稳定经济下行趋势。

宽松的流动性环境,房地产市场的日益复苏,以及各类金融创新工具的存在,让A股市场在上半年走出一波凌厉的牛市行情。和2007年牛市不同的是,此轮行情的资金中含有大量杠杆资金,推升股指接近历史高点。

然而在监管层严查场外违规杠杆资金的情况下, 市场转而向下, 从而引发一系列被动去杠杆的效果,单日跌幅也创下历史新高。

本基金第一季度权益类仓位保持在策略区间上限,配置以精选成长股为主,第二季度权益保持低仓位,以新股投资为主要策略,债券持仓以高流动性、短久期品种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上半年净值增长率为17.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随着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复苏回暖,投资应可保持一定增速,对稳定经济起到基石的作用。

然而A股市场超预期调整所引发的后果,已经渐渐从金融领域波及到实体经济,近期更是引发国际市场的一系列反应。在国内经济方面,其负面影响已经影响到了实体经济的流动性,并有可能蔓延到房地产市场。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和稳定措施就是合理且必要的。特别是在被动去杠杆的连锁反应下,若无强有力的外部干预,在信心崩溃的情况下,市场将会出现不合理的深跌,并且造成连锁反应,引发严重后果。

就目前来看,政府支持A股市场的态度是明确无误的,市场在多项措施的共同作用下逐渐企稳,投资者情绪逐渐平复,同时宽松的流动性依旧存在,牛市的基础没有改变。在度过恐慌期后,目前市场上许多被错杀的品种会凸显投资价值。

目前在IPO暂停的情况下,市场相对缺少有效的低风险绝对收益投资策略。但在当前市场已经深度回调、但牛市格局未改的情况下,适当增加权益仓位收益应大于风险。

因此本基金将会在三季度继续保持低风险策略,控制权益仓位,待A股市场启稳后逐渐加仓,策略上以精选个股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15年1月21日进行利润分配,每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3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9,681,478.03	848,048.82
结算备付金	55,076,967.53	1,721,368.76
存出保证金	561,095.13	97,44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4,376,285.64	468,870,789.05
其中:股票投资	377,216,292.44	62,459,453.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67,159,993.20	406,411,335.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7,946,579.8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643,338.87
应收利息	62,109,127.39	7,520,341.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1,112.34	23,26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640,022,645.88	500,724,59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311,244.34
应付赎回款	1,812,512.40	21,208,483.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86,706.89	426,072.36
应付托管费	1,415,764.88	77,467.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3,144.37	205,363.53
应交税费	460,200.00	460,200.00
应付利息	-	1,818.2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8,676.23	224,245.59
负债合计	12,137,004.77	72,914,895.4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847,294,554.65	276,264,770.63
未分配利润	3,780,591,086.46	151,544,93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7,885,641.11	427,809,70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0,022,645.88	500,724,597.8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76元,基金份额总额7,337,994,396.6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10,743,664.78	41,355,745.39
1.利息收入	30,369,448.49	14,662,592.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40,445.68	100,118.08
债券利息收入	25,104,658.49	12,684,709.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24,344.32	1,877,765.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764,349.67	21,425,639.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9,107,907.28	25,044,030.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53,041.31	-4,087,29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3,401.08	468,905.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16,042.03	5,217,844.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3,824.59	49,668.99
减:二、费用	22,910,539.30	4,329,175.36
1. 管理人报酬	13,642,756.88	3,174,850.90
2. 托管费	2,480,501.19	577,245.6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43,567.15	329,541.35
5. 利息支出	5,570,219.16	74,248.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70,219.16	74,248.66
6. 其他费用	173,494.92	173,288.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833,125.48	37,026,570.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33,125.48	37,026,570.0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264,770.63	151,544,931.79	427,809,702.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7,833,125.48	187,833,125.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71,029,784.02	3,450,652,017.21	8,021,681,801.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65,711,862.64	3,516,075,521.47	8,181,787,384.11
2.基金赎回款	-94,682,078.62	-65,423,504.26	-160,105,582.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38,988.02	-9,438,988.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47,294,554.65	3,780,591,086.46	8,627,885,641.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808,658.01	188,143,998.60	562,952,656.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026,570.03	37,026,57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72,828.66	-6,974,178.25	-17,347,006.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543,277.85	26,684,811.10	80,228,088.95
2.基金赎回款	-63,916,106.51	-33,658,989.35	-97,575,095.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410,377.44	-12,410,377.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435,829.35	205,786,012.94	570,221,842.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3号文《关于核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06年4月28日)起至两年后对应日(即2008年4月28日)止为基金保本期,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为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转入下一个保本期,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名称同时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本基金于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自2008年4月29日至2008年6月5日止期间内向社会公开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40,606,319.51元,拟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入本基金的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到期转换日2008年6月10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645,419,842.89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86,908,566.53份基金份额, 其中由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默认转入的资本由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折合645,419,842.89份基金份额, 募集期内公开发售所募集的资本折合2,540,606,319.51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2,404.13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08年6月12日)起至2010年6月17日止的两年期基金保本期结束后,依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更新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将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担保人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2年,第三个保本期自2010年7月2日起至2012年7月2日止。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四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日的次日(2012年7月3日)起生效。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2年,第四个保本期自2012年7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28日止。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五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2014年8月26日起生效。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在本基金券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至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 本基金的担保人将保证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包括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各保本期的情况如下:

	保本期起止日	保本投资金额	担保期内累计单位分红	截止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一个保本期	2006年4月28日至2008年4月28日	2,517,710,461.09	0.025	1.488
第二个保本期	2008年6月12日至2010年6月17日	3,186,908,566.53	0.102	0.974
第三个保本期	2010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2日	2,880,166,872.76	-	1.015
第四个保本期	2012年7月27日至2014年7月28日	1,061,911,443.87	0.088	1.029

本基金(包括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各保本期到期后过渡期内申购及份额折算的情况如下:

	过渡期起止日	过渡期内申购金额(不包括利息)	过渡期后份额折算日	份额折算比例
第一个保本期后	2008年4月29日至2008年6月5日	2,540,606,319.51	2008年6月10日	1.483423312
第二个保本期后	2010年6月24日至2010年6月25日	1,008,673,421.37	2010年7月1日	0.976184297
第三个保本期后	2012年7月3日至2012年7月26日	150,614,521.11	2012年7月26日	1.015253419
第三个保本期后	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8月25日	53,486,052.75	2014年8月25日	1.0294975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修订后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修订后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股权比例,申万宏源仍然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